

包六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** 的 **海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采购项目**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海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采购项目*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西宁军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80.8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7.99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西宁军拓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包七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格式 1-5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海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西宁市科教职业培训学校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市科教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3年12月01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